

〔A〕

〔对外公开〕



江苏省红十字会

苏红函〔2021〕8号

签发人：齐敦品

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013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应急管理厅：

经研究，现对民盟江苏省委提出的关于规范和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共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的建议提出如下会办意见，供你单位答复时参考。

一、开展救援、救灾工作是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17年2月24日修订版）中规定“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中国红十字会系统高度重视救灾工作，近年来，我省红十字会系统不断加强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各级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推广使用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初步实现救灾信息传送、救灾物资调拨、救援队伍派遣网上管理，

有力提升备灾救灾工作效率。

全省建有赈济、医疗、心理、水上、大众卫生等五大类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 40 支，骨干队员近 1000 人。积极推动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仓库升级改造，与省内部分企业签订救灾物资采购战略合作协议，创新救灾物资储运方式，全省红十字备灾救灾物资储运形成网络。

二、积极融入新时代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采取与地方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相结合和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等方式，发挥好各方面力量作用。”

2015 年 05 月 05 日，习近平在会见中国红十字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时发表讲话，他强调，“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国际红十字运动已

经有 150 多年的历史，红十字组织是全世界影响范围最广、认同程度最高的国际组织。红十字是一种精神，更是一面旗帜，跨越国界、种族、信仰，引领着世界范围内的人道主义运动。”“近年来，中国红十字会在重大灾害救援、保护生命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讲话精神，发挥红十字会优势，有力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2019 年 11 月 12 日，我会与省应急管理厅签署了《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工作机制合作协议》，并积极推动该协议贯彻落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省 13 个设区市和 53 个县（市、区）红十字会已与当地应急管理局签署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工作机制合作协议。

这项工作在推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积极融入国家应急体系建设，提高红十字会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指挥调度能力，增强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提供紧急人道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019 年 9 月 26 日，我会与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全省红十字救援队建设的指导意见》（苏红〔2019〕60 号），该意见中指出，要坚持“因地制宜、规模适度，志愿服务、一专多能，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充分凝聚社会力量，全面

推进红十字救援队组织体系、工作机制、预案制度、物资装备、保障机制等各项能力建设，逐步形成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红十字救援队伍体系。

该意见明确将红十字救援队建设纳入2020-2025年工作规划，并积极争取省财政和社会支持，加大红十字救援队伍的投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预案管理、制定建设标准、配备专业装备、培养队伍骨干、开展培训演练、争取政策支持等方面工作，着力提升省级红十字救援队建设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在全省发挥示范作用；全面推进设区市红十字救援队建设，有序推进县级红十字救援队建设，拟于“十四五”期间实现全省设区市至少建设1支规模稳定的赈济救援队和若干有特色的专业救援力量，骨干力量不少于100人，县和有条件的市辖区建立1支综合性救援队，骨干力量保持20人以上。

在涉及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涉及到标准、机制、预案、培训、演练、资金、设备、人员、政策保障等各个方面，意见也从健全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和培训演练、完善保障和表扬激励机制三个方面明确内容和要求，发挥红十字会枢纽型群团组织的优势，积极为各类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营造有利环境，努力形成全社会有序参与救灾工作的局面。

四、已取得的工作实效

1. 2012年至2019年，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广泛汇聚和动员社会力量，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组织红

十字救援力量参与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救灾救助工作，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累计募捐和支出救灾款物折合人民币 8921.58 万元。其中，用于盐城风灾 3535.65 万元，援建困难群众安置房 200 栋，安置灾民 582 户，配套建成了红十字博爱卫生室、博爱幼儿园和博爱广场等公共设施，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受灾困难群众的一致好评。

2. 2020 年，省红十字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累计募集款物 11.48 亿，其中募集疫情防控款物 9.53 亿元；主动打通海外捐赠渠道，累计办理境外捐赠物资通关手续 175 批次，折合人民币价值 4758.36 万元；捐赠款物严格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及时用于抗疫一线，使用比例达到 99.8%。

3. 组织动员红十字救援队、志愿者积极投入各类自然灾害救援，在盐城“6·23”特大龙卷风冰雹灾害等自然灾害救援中，红十字救援力量和参与灾后重建工作得到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在响水“3·21”事故救援中，红十字救援队、志愿者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在全国红十字会系统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高度评价。

4. 2020 年 2 月 2 日起，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通知，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省红十字会先后 2 批派出 7 名同志驰援武汉，连续工作 50 天，先后形成 38 条 6000 余字的工作建议、台账 23 份、制表 280 多个、交接资料表单 17 份，处理数据条目 11.3 万

条，为加快物资收放、及时公示信息，确保武汉抗疫一线防控物资及时供应作出了积极贡献。省红十字会赴武汉工作组获“江苏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工作组成员、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医务科长钱鹏荣膺“江苏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南京、苏州、启东和 3 名工作人员、16 名志愿者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志愿者表彰。

5. 全省红十字救援队定期开展专业培训，积极参加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应急救灾演练，发挥自身优势，承担相应的救灾职能，红十字救援力量正逐步融入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大应急救援体系之中。

6. 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大力实施“红十字救在身边”行动，广泛开展应急救护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大力推广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为人民生命安全保驾护航；特别针对重点群体，如应急、消防、公安、武警等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提升其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 各级红十字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利用“博爱家园”、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等阵地，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开展各类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运用广场活动、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知识竞赛、播放科普视频、组织生命安全教育基地体验活动等，多维度宣传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公众对防灾避险知识和技能的知晓度、参与度；积极利用官网、公众号、

直播平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普及台风、地震、泥石流、洪水、雷暴、火灾、天然气泄露、高空坠物、城市内涝9种自然灾害的防范与应对方法，引导群众关注并识别身边的各类风险，提高自身防灾自救能力。

五、下一步工作重点

针对提案提出的内容，省红十字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救援力量建设，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1. 夯实防灾备灾基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加强备灾仓库规范化管理，深入调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重点地支持片区备灾仓库建设，形成全省红十字会备灾仓储网络。根据江苏救灾实际，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制定省、设区市、县（市）红十字会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标准，分级明确储备数量与种类；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推进省、设区市和50%以上的县（市）红十字会与相关企业签署救灾物资应急储备与物流协议，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及时更新储备数据库。

2.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继续推进县（市、区）红十字会与当地应急管理局签订《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工作机制合作协议》，并将红十字会纳入当地政府应急指挥体系。根据政府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赋予红十字会的任务，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健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红十字救援队建设，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安全保障，举办红十字应急救援指挥与赈济、心理、大众卫生等救援能力培训和演练，制定应急救援队建设考核评估

标准，分级开展能力评估，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并积极申报建立1支国家级救援队；继续推进设区市和县级红十字救援队建设，实现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至少有1支能够拉得出、展得开、救得下的救援队，并形成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援网络。

3. 继续加强“博爱家园”建设和景区救护站建设。支持和引导红十字救援队和志愿者利用好“博爱家园”和景区救护站，深入群众、服务群众，广泛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救护普及性培训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定期组织相关演练活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引导群众关注并识别身边的各类风险，提高自身防灾自救能力。



联系人：周同政；

联系电话：025-83268617；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